

#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行政执法 委托协议书

委托机关：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受委托组织：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机关：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侨香三道弘毅路1号环境监测监控基地大楼

主要负责人：何如 职务：局长

受委托组织：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335号凤塘河水质净化工程

主要负责人：林晓清 职务：站长

为加强水务工程建设领域执法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条等规定，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将其职责范围内部分水务行政执法权委托给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乙方）行使。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制定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 一、委托事项和权限

根据甲、乙双方协议，乙方贯彻执行有关水务法律、法规和规章，在福田区范围内行使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领域的行政执

法权，依法查处违反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执法检查权。负责对在建水务工程施工质量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入被检查人生产建设场所进行检查；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违反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管理规定的有关行为，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三）现场证据采集权。对水务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案源登记、调查、取证；

（四）提请处罚权。拟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的，由乙方立案并调查终结后，提请甲方进行处罚审核，乙方对执法案件的调查取证、文书送达、执行等执法事项负责。

##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三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 **三、委托期间，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乙方按照双方协议，执行有关水务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以甲方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依法查处违反建设水务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行为。执法经费从乙方本单位经费中列支。

（二）乙方在实施行政执法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的规定，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可采取随机抽查、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和监督乙方在委托事项和权限

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三)甲方组织乙方执法人员参加岗前法律知识培训、执法证资格培训以及岗位法律知识考核,多形式多渠道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学习交流,对委托执法工作予以指导、协调。乙方应当做到执法人员持证(行政执法证)上岗。

(四)乙方应当以甲方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使用甲方统一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并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报告执法情况,在查处案情复杂、影响较大、性质恶劣的违法案件时,乙方应及时、主动地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加因受委托执法事项引起的信访、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提出书面答复或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五)乙方应当按法定程序和甲方规定的权限实施行政执法,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再行委托。乙方实施行政执法超出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 四、法律责任

(一)甲方对乙方在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内、以甲方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作出责令改正或撤销委托的决定。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乙方责任。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乙方原因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违反本委托协议规定的事项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进行执法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5. 其他违法执法的。

## 五、委托机关执法依据

行政执法委托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八十一条 本法关于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审查和建筑工程发包、承包、禁止转包，以及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安全和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

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2. 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3. 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 （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2.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3.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六）《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2.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3. 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4.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二款 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和依据的标准实施现场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责令改正。对于拒不整改的，可责令中止竣工验收。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教育，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应当经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依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的委托履行工程质量监督职责。

#### （八）《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水务等专业工程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专业工程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和行政管辖范围，对建设工程质量实行监督管理。

#### （九）《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工程勘察质量监管，检查及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工程勘察质量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工程勘察质量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四条第二款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十一）《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 对工程事故责任人和单位需进行行政处罚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流域机构按照第五条规定的权限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进行处罚。

(十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地方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2. 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3. 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建设工作以及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监督人员。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2.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3. 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4.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十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 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稽察工作给予协助和支持。

委托执法职责和权限的法律依据：

委托执法职责和权限（一）：执法检查权。负责对在建水务工程施工质量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入被检查人生产建设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

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1）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二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1）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2）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二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1）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2）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5.《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

施：（1）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2）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委托执法职责和权限（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违反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管理规定的有关行为，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3）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3) 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5.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四项：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3) 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4)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委托执法职责和权限(三)：现场证据采集权。对水务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案源登记、调查、取证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委托执法职责和权限(四)：提请处罚权。拟给予行政处罚

或行政强制措施的，由被委托单位立案并调查终结后，提请委托单位进行处罚审核，被委托单位对执法案件的调查取证、文书送达、执行等执法事项负责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六、本委托书自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依法定程序调整具体委托事项、权限和委托期限。

七、本委托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机关：（盖章）

主要负责人：

2022年5月25日



受委托组织：（盖章）

主要负责人：

2022年5月25日

